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餐免罚(2020)0071号

当事人：广州市富粥一世餐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5544437357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488、490、492、494、496、
498号401、403、404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黎启森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488、490、492、494、
496、498号401、403、404房

当事人于2019年3月18日在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488、490、492、494、496、498号401、403、404房。经营抽检不合格的珍珠龙趸(散装,购进日期:2019年3月15日)(货值金额403.2元,违法所得599.8元)。当事人能够提供供货方营业执照、进货销售单据、检测报告等,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经查明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3份、《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黎启森身份证复印件、《通知书》、涉案产品抽样单、《检验报告》(编号:NO.01CY1903SCP006)、不合格通知书及确认回执、

涉案产品进货单据、销售单据、供货商营业执照、当事人提供的检测报告1份、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

本局2020年5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餐免罚告（2020）00025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进货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珍珠龙趸为不合格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本局决定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免于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咨询电话：020-81697654；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0146）。

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份，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